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
昂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宝昂电
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165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北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4711020110470901202100058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165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广宇(资产评估师)、郑晓芳(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3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所涉及的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负债为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845.8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44.7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01.1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 40,255.20 万元，增值额为 34,154.06 万元，增值率为 559.80%。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243.1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082.7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60.3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 40,255.20 万元，增值

额为 34,094.88 万元，增值率为 553.46%。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
昂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宝昂电
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

法定住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易伟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9,459.5556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超薄电子玻璃、触摸屏玻璃、触控模组、显示器件、玻璃制品、光学镜片、金属配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及研

发；电子行业真空镀膜技术咨询、服务及应用；电子产品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及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昂”）

法定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8 号 5 号楼东侧厂房

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8 号 5 号楼东侧厂房

法定代表人：于尧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4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电子模切器件；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28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公司设立

2013 年 04 月 15 日，于尧、苏州工业园区北京宝优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北京宝优际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于尧认缴 147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北京宝优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153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尧	147.00	49.00	货币
2	苏州工业园区北京宝优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53.00	51.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北京鑫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出具京鑫验字（2013）第 007 号验资报告。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09 月 26 日，经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北京宝优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尧；同意将其持有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鲍大为；同意将其持有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伟端；同意将其持有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复生。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尧	180.00	60.00	货币
2	鲍大为	60.00	20.00	货币
3	严伟端	15.00	5.00	货币
4	张复生	45.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03 月 21 日，经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张复生将其持有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伟端；同意鲍大为将其持有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西萍。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尧	180.00	60.00	货币
2	徐西萍	60.00	20.00	货币
3	严伟端	30.00	10.00	货币
4	张复生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4)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架构如下：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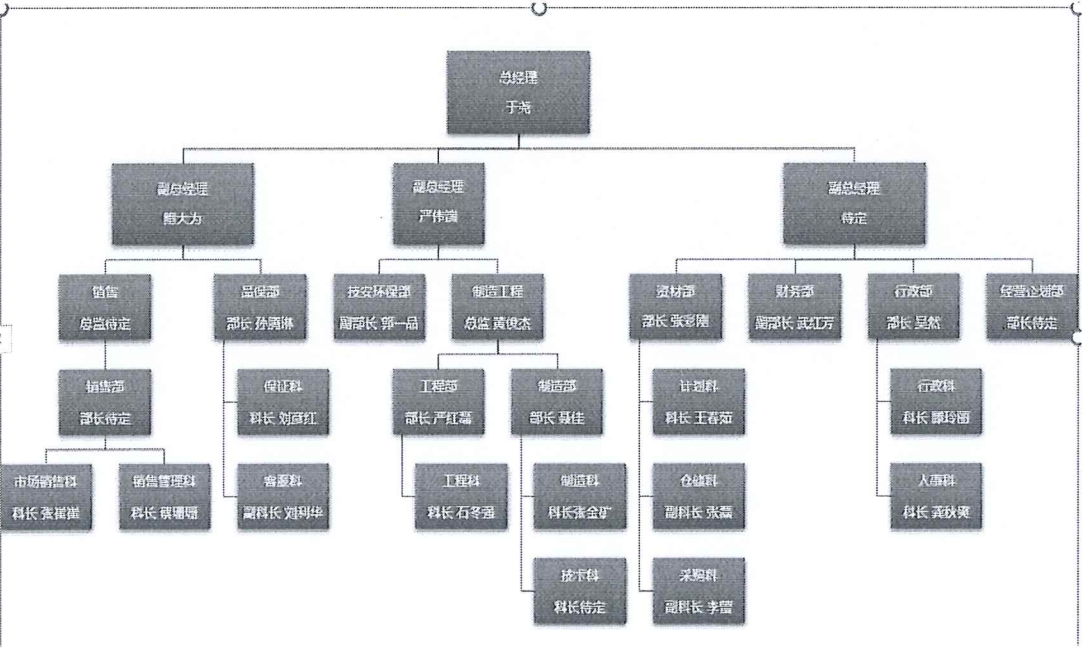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尧	180.00	60.00	货币
2	徐西萍	60.00	20.00	货币
3	严伟端	30.00	10.00	货币
4	张复生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5)2021年04月12日，北京宝优际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并且自然人股东退出，新增法人股东河南景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嘉昂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止评估报告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南景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	51.00	货币
2	青岛嘉昂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	49.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4.近一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3月31日
流动资产	18,650.69	21,222.01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固定资产	2,501.21	2,438.96
使用权资产	0.00	2,217.82
无形资产	23.49	22.78
长期待摊费用	215.49	19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20	12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21.94
资产合计	21,516.32	26,243.10
流动负债	15,973.43	17,819.96
非流动负债	0.00	2,262.82
负债合计	15,973.43	20,082.78
所有者权益	5,542.89	6,160.32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7,604.32	7,444.08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固定资产	399.90	381.87
无形资产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3	19.93
资产合计	8,019.45	7,845.89
流动负债	1,990.27	1,744.7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1,990.27	1,744.74
所有者权益	6,029.18	6,101.15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1-3月
----	--------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3 月
一、营业收入	25,677.18	7,569.61
减：营业成本	22,421.50	6,043.46
税金及附加	49.43	33.62
销售费用	648.14	177.92
管理费用	1,035.45	413.23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117.82	52.93
加：资产减值损失	-88.09	-39.30
信用减值损失	-180.17	-17.14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	1.46	0.00
其他收益	30.93	3.75
二、营业利润	1,168.95	795.75
加：营业外收入	0.26	0.60
减：营业外支出	65.20	0.91
三、利润总额	1,104.01	795.44
减：所得税费用	86.78	174.00
四、净利润	1,017.23	621.44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5,454.48	1,114.73
减：营业成本	4,113.27	747.11
税金及附加	32.09	11.64
销售费用	242.48	81.48
管理费用	533.79	171.03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101.98	-32.18
加：资产减值损失	-5.15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97	-23.5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55	0.00
其他收益	3.98	3.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17	115.62
加：营业外收入	0.26	0.00
减：营业外支出	65.20	0.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0.23	114.71
减：所得税费用	152.80	38.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43	75.98

被评估单位 2020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交易关系。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845.8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44.7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01.14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存货、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实物资产分布在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及生产厂房内。

1. 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保护膜、泡棉、胶带、双面胶等；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成用于新产品加工的材料，主要为一些分切材料；产成品主要为完工但尚未发货的产品，主要为各种类型的胶带、保护膜等；在产品主要为加工中的在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给客户的产成品。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主要存放于其办公及生产厂房内。

2. 设备类资产

（1）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全部分布在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及生产厂房内。主要的机器设备包括贴合机、全智能圆刀模切机、切片机、跳刀裁切机等。设备大部分购置于 2013 年至 2018 年间，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2）运输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为企业办公、运输用车辆，包括比亚迪电动轿车、江铃全顺牌厢式运输车、福田牌厢式运输车等车辆。车辆购置于 2016 年至 2019 年间，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运输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打印机、投影仪、服务器等办公

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3.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0.00 元，核算内容为全资长期股权投资 2 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0.00 元。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	认缴金额	账面金额	经营情况
1	湖北宝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北宝昂”)	100.00	10,000,000.00	0.00	尚未营业
2	廊坊宝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廊坊宝昂”)	100.00	3,000,000.00	0.00	正常经营

4.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子公司廊坊宝昂其他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廊坊宝昂拥有的办公软件，包括金蝶 KIS 旗舰版软件系统、金蝶云软件系统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购置时间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金蝶 KIS 旗舰版软件系统	2018/05/01	53,620.70	37,981.30
2	金蝶云软件系统	2019/07/01	230,088.50	189,823.10
合计			283,709.20	227,804.40

5.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廊坊宝昂共有 7 项账外资产，分别为 5 项软件著作权及 2 项处于注册申请阶段商标。截止评估基准日，资产均已费用化。

(1)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廊坊宝昂共拥有 5 项自行开发完成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发布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基于视觉检测的喷码机控制系统	2021SR0230919	2021 年 02 月 08 日	2020 年 09 月 17 日	自行开发	廊坊宝昂
2	间隙式切片机智能控制系统	2021SR0230386	2021 年 02 月 08 日	2020 年 12 月 09 日	自行开发	廊坊宝昂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发布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3	恒温恒湿试验箱智能控制管理系统	2021SR0228725	2021年02月08日	2020年05月20日	自行开发	廊坊宝昂
4	全自动精密影像测量仪管控系统	2021SR0230919	2021年02月08日	2020年06月17日	自行开发	廊坊宝昂
5	卫星式全轮转模切机智能控制系统	2021SR0228244	2021年02月08日	2020年08月12日	自行开发	廊坊宝昂

(2)无形资产-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廊坊宝昂共拥有处于注册申请阶段商标2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日期	类别	注册人
1	BEYOND	54134784	2021年03月08日	9	廊坊宝昂
2	宝昂	54113419	2021年03月08日	9	廊坊宝昂

商标-“BEYOND”图案如下：



商标-“宝昂”图案如下：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无申报表外资产。

6.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引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等因素，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26日出具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9.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13.《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政部财会[2016]13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1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16.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外汇汇率;

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5.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6.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8.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由于北京宝昂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

评估人员对北京宝昂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进行了分析，由于被评估单位具有完善的业务经营历史资料，稳定的业务渠道和收益来源，成熟的管理团队，在现有经营管理模式下，被评估资产在可见未来具有可持续获取收益的能力，其收入、成本、费用，以及投资计划、经营风险等因素可以进行预测并用货币来量化，即评估对象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母公司北京宝昂将部分主营业务产品生产转移至子公司廊坊宝昂，机器设备由母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使用，故收益法测算在合并层面考虑。

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且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

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外购原材料，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原材料大部分周转较频繁，且保管质量较好，对于残次、毁损物品处理较及时。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对近期采购原材料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原材料有一定库龄，已计提跌价准备，评估按每项原材料实际结存数量及可变现金额确定评估值。对账面计提的“跌价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5)委托加工物资，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了解了委托加工物资的委托模式，收集审计师发出的函证，抽查了评估基准日近期合同。由于委托加工物资账面值已包括加工中实际耗用物资的成本、支付的加工费用及应负担的运杂费、支付的税金等，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由于北京宝昂主营业务主要为代理销售及原始设计制造商（ODM），需要额外附加料工费较低，评估基准日与产成品成本差异较小，本次评估按产成品账面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7)北京宝昂的全资子公司廊坊宝昂的产成品为企业自行研发制造，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8)在产品，主要是企业正在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对于在产品按如下思路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在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经现场了解及勘察，在产品账面值归集主要是领用材料。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在产品进行了盘点，并对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的材料、人工、费用等各项成本进行逐一核实，

在产品的评估值按账面值列示。

(9)发出商品，是企业发出未确认收入的产品，发出商品的评估方法同产成品。

(10)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1)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评估基准日，湖北宝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尚未经营状态，暂不做评估；廊坊宝昂处于正常营业状态，本次对此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展开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3.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对购置固定资产的增值税进项税进行抵扣。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额

A.设备购置费

对于重要的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指出厂地点或调拨地点运至安装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和供销部门手续费。对于有实际运费依据的，按照实际确认。对于设备报价中已包含了运杂费的，评估时不再重复计取。

C.设备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其安装费视具体情况而定，若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则不考虑上述费用。

D.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②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③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①对于通用机器设备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对于小型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结合相关往来科目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计减值风险以及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核实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5.使用权资产

对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使用权资产形成的原因，查阅厂房的长期租赁合同，了解被评估单位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评估人员在对使用权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

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及递延收益。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 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子公司湖北宝昂，截止评估基准日处于尚未经营状态，暂不予评估；子公司廊坊宝昂，截至评估基准日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本次考虑与母公司北京宝昂合并收益法进行评估。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F_0}{(1+r)^{m/12/2}} + \sum_{i=2}^n \frac{F_i}{(1+r)^{(i-1.5+m/12)}} + \frac{F_t}{r \times (1+r)^{(n-1.5+m/12)}}$$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₀：评估基准日至当年年底的自由现金流量；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的自由现金流量；

Ft: 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m: 评估基准日至当年年底月数;
n: 预测期完整年度;
i: 预测期第i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前净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本次评估按照惯例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预测期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年度。评估人员确定预测期为5年零9个月,由评估基准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利润总额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影响)-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与摊销+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影响)-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公式如下：

终值=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率

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流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度不再扩大再生产达到既定生产规模，可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公式：

$$WACC = K_e \times \left[\frac{E}{E+D} \right] + K_D \times (1-T) \times \left[\frac{D}{E+D} \right]$$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8)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

经营性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借款及利息、其他流动资产等，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借款及利息、递延收益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和关联方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1 年 03 月 29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计划

2.组建评估团队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 and 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09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国家对公司所处电子制造行业及产品应用领域无重大的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调整或不利变化，各项扶持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 3.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除已知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核心技术团队。公司保持稳定性及连续性，无重大不利变动，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继续保持稳定；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845.88 万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44.7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01.14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255.20 万元，增值额为 34,154.06 万元，增值率为 559.80%。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243.1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082.7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60.3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 40,255.20 万元，增值额为 34,094.88 万元，增值率为 553.46%。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845.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8,657.93 万元，增值额为 812.05 万元，增值率为 10.3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44.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44.74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01.1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6,913.19 万元，增值额为 812.05 万元，增值率为 13.3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7,444.08	7,444.08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401.80	1,213.85	812.05	202.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796.26	796.26	0.00
固定资产	4	381.87	397.66	15.79	4.13
无形资产	5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19.93	19.93	0.00	0.00
资产总计	7	7,845.88	8,657.93	812.05	10.35
三、流动负债	8	1,744.74	1,744.74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9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0	1,744.74	1,744.74	0.00	0.00
净资产	11	6,101.14	6,913.19	812.05	13.31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255.20 万元，资产基础法

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13.19 万元，两者相差 33,342.01 万元，差异率为 82.83%。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是针对光电显示领域所用高端光学膜材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其主营业务为 LCD 模切产品、OLED 模切产品、光学膜等的模切及生产制造、化工材料的代理等，包括偏光片、功能性器件及 OCA 光学胶、SCF 膜材，高增益复合棱镜片，V 结构分光扩散膜等产品导入及模切，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车载显示，工控医疗等带有显示屏幕的消费电子产品。企业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稳定的供应商、良好的口碑、经验丰富的行业管理人才以及行业中较齐全的资质。企业所面临的电子制造行业前景良好，在同地区同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未来预测的收益具有可实现性。

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加和，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相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而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考虑到本次的评估目的，收益法能够更加完整合理地体现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0,255.20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考虑被评估单位目前业务协议大部分为框架协议且被评估单位已在客户供应商名录,评估预测考虑被评估单位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及客户供应商名录权限具有持续性。

(三)评估人员对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查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其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评估人员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检测和鉴定,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四)本次评估利用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21】第1264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六)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子公司廊坊宝昂账上未记录的账外知识产权类

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廊坊宝昂共有 7 项账外资产, 分别为 5 项软件著作权及 2 项处于注册申请阶段商标。截止评估基准日, 资产均已费用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发布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基于视觉检测的喷码机控制系统	2021SR0230919	2021 年 02 月 08 日	2020 年 09 月 17 日	自行开发	廊坊宝昂
2	间隙式切片机智能控制系统	2021SR0230386	2021 年 02 月 08 日	2020 年 12 月 09 日	自行开发	廊坊宝昂
3	恒温恒湿试验箱智能控制管理系统	2021SR0228725	2021 年 02 月 08 日	2020 年 05 月 20 日	自行开发	廊坊宝昂
4	全自动精密影像测量仪管控系统	2021SR0230919	2021 年 02 月 08 日	2020 年 06 月 17 日	自行开发	廊坊宝昂
5	卫星式全轮转模切机智能控制系统	2021SR0228244	2021 年 02 月 08 日	2020 年 08 月 12 日	自行开发	廊坊宝昂

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廊坊宝昂共拥有处于注册申请阶段商标 2 项,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日期	类别	注册人
1	BEYOND	54134784	2021 年 03 月 08 日	9	廊坊宝昂
2	宝昂	54113419	2021 年 03 月 08 日	9	廊坊宝昂

商标-“BEYOND”图案如下:



商标-“宝昂”图案如下:



(七)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事项特别说明

2021 年 4 月 12 日, “北京宝优际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由“于尧、张复生、徐西萍、严伟端”变更为“河南景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嘉昂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由“生产电子模切器件;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28 日);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塑

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28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由“2013 年 04 月 15 日至 2033 年 04 月 14 日”变更为“2013 年 04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一：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参会人员：徐文军、姜国兴、何智斌、孔线宁、蒋晓伟、汪科

会议主持人：徐文军

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昂”或“目标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宝昂 51%的股权，北京宝昂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半导体显示器件包括偏光片、功能性器件、信号连接器、生产辅耗材及 OCA 光学胶、SCF 膜等，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等带有显示屏幕的消费电子产品；目标公司生产的特种胶粘材料包括胶带、搭扣、泡棉、保护膜、标签等各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轨道交通及汽车行业。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与北京宝昂在技术研发、生产环节、上下游渠道等方面实现协同效应，充分利用目标公司的客户资源与服务渠道，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的规模化和覆盖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光电显示行业领域的布局，从而巩固及深化公司现有的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

本事项经总办会通过，公司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资产评估后，再根据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认真审议，公司总经办会议参会人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总经理签字：

徐平

其他与会人员签字：

蒋成伟 孔庆良 何智强
姜伟 汪科

2021年3月26日



附件二：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1】第 1264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3. 合并利润表	8
4. 母公司利润表	9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三、财务报表附注	16-6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1】第 1264 号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昂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宝昂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宝昂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宝昂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

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宝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宝昂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宝昂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宝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宝昂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8,515,023.72	1,597,95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9,700,000.00
应收账款	(三)	100,440,308.56	85,499,354.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14,393,015.88	7,024,304.66
其他应收款	(五)	480,795.00	2,758,444.70
存货	(六)	77,179,450.15	77,588,940.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211,497.72	2,337,862.52
流动资产合计		212,220,091.03	186,506,859.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24,389,595.12	25,012,057.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九)	22,178,208.98	
无形资产	(十)	227,804.40	234,897.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1,940,308.42	2,154,92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1,255,611.64	1,051,95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219,350.00	20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10,878.56	28,656,331.92
资产总计		262,430,969.59	215,163,191.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22,500,000.00	2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五）	130,048,109.20	111,363,073.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2,525,427.91	2,447,380.14
应交税费	（十七）	2,570,225.55	1,065,384.79
其他应付款	（十八）	20,555,795.39	21,858,498.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199,558.05	159,734,337.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十九）	22,330,943.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	297,26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28,204.17	
负债合计		200,827,762.21	159,734,337.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二十一）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二）	1,500,000.00	1,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三）	57,103,207.38	50,928,85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603,207.38	55,428,854.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2,430,969.59	215,163,191.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0,513.25	1,408,74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13,780,761.04	9,737,789.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7,850.00	25,600.00
其他应收款	(二)	53,877,109.31	56,338,470.12
存货		5,664,331.92	8,532,528.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8.49	57.18
流动资产合计		74,440,844.01	76,043,194.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18,744.96	3,999,010.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336.82	152,31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8,081.78	4,151,322.30
资产总计		78,458,925.79	80,194,517.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5,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93,486.49	12,488,990.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44,217.49	350,605.95
应交税费		783,539.73	783,404.81
其他应付款		726,156.82	679,743.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447,400.53	19,902,74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447,400.53	19,902,744.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0,000.00	1,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511,525.26	55,791,77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011,525.26	60,291,772.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458,925.79	80,194,517.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1年3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696,068.40	256,771,796.21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四)	75,696,068.40	256,771,796.21
二、营业总成本		67,211,682.21	242,723,477.93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四)	60,434,666.40	224,215,012.31
税金及附加	(二十五)	336,178.13	494,316.17
销售费用	(二十六)	1,779,236.84	6,481,396.41
管理费用	(二十七)	4,132,339.26	10,354,542.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二十八)	529,261.58	1,178,210.92
其中：利息费用		376,066.07	1,190,367.09
利息收入		1,420.83	5,623.44
加：其他收益	(二十九)	37,500.14	309,250.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		14,578.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一)	-171,379.98	-1,801,697.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二)	-393,037.93	-880,936.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57,468.43	11,689,513.28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三)	5,964.63	2,584.7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四)	9,075.06	652,004.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54,358.00	11,040,093.55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五)	1,740,004.67	867,802.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4,353.32	10,172,290.6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4,353.32	10,172,290.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4,353.32	10,172,290.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14,353.32	10,172,29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14,353.32	10,172,290.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2021年3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三)	11,147,347.83	54,544,814.08
减：营业成本	(三)	7,471,071.89	41,132,712.11
税金及附加		116,407.82	320,939.37
销售费用		814,761.88	2,424,823.84
管理费用		1,710,266.21	5,337,905.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1,766.25	-1,019,802.65
其中：利息费用		55,124.17	212,021.48
利息收入		378,518.32	1,356,192.88
加：其他收益		34,760.41	39,820.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153.98	9,709.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507.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6,212.71	6,351,745.68
加：营业外收入			2,584.74
减：营业外支出		9,075.06	652,004.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7,137.65	5,702,325.95
减：所得税费用		387,385.08	1,528,011.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752.57	4,174,314.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752.57	4,174,314.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9,752.57	4,174,314.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1年3月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507,004.90	250,588,110.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911.92	1,508,19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89,916.82	252,096,30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18,745.79	212,542,12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94,291.36	36,053,93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8,301.59	4,490,43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3,036.79	15,706,96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04,375.53	268,793,45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十六)	6,785,541.29	-16,697,15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00,396.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68.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9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6,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6,500.00	34,939,76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6,890.00	11,046,06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890.00	45,950,59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610.00	-11,010,83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82,692.49	180,440,483.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82,692.49	180,440,483.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582,692.49	158,340,483.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080.26	918,056.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40,772.75	159,258,54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080.26	21,181,94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7,071.03	-6,526,04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952.69	8,123,99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5,023.72	1,597,952.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2021年3月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3,516.43	60,750,30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61.42	1,628,87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3,577.85	62,379,17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1,351.60	41,546,47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6,703.62	7,885,11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7,464.50	3,499,24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417.78	1,801,69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6,937.50	54,732,53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359.65	7,646,63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8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9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0,000.00	30,146,59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0,000.00	49,577,38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	56,970,0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000.00	64,070,00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000.00	-14,492,62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4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4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	49,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76.82	139,390.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4,876.82	49,339,39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876.82	460,609.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236.47	-6,385,37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749.72	7,794,12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513.25	1,408,749.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3月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未分配利润

40,756,563.45

45,256,563.45

10,172,290.60

10,172,290.60

45,256,563.45

10,172,290.60

55,428,854.0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1年3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55,791,772.69	60,291,77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55,791,772.69	60,291,77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9,752.57	719,752.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9,752.57	759,752.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40,000.00	-40,000.00
								56,511,525.26	61,011,525.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51,617,458.60	56,117,45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51,617,458.60	56,117,45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74,314.10	4,174,314.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74,314.10	4,174,31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55,791,772.69	60,291,772.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 原名北京宝优际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领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0673372730 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尧,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8 号 5 号楼东侧厂房。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28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 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

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

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八)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本公司自身的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

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九）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

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低风险类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质保金、代垫款、员工借支款等款项
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款项

4.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5.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及附注四、（九）“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九）“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

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

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3.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00-5.00	20.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33.33-19.00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

（3）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等,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 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1)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 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 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期末,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 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 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年）
软件	5-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1）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2）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

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一)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

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

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报关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

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公司对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5.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采用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该政策对公司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执行。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可比数据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使用权资产	22,970,287.87
		租赁负债	22,970,287.87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企业所得税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3月31日，本期指2021年1-3月，上年指2020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431.30	45,529.26
银行存款	18,499,592.42	1,552,423.43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8,515,023.72	1,597,952.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注：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 10,000,000.00 元使用权受限，为银行借款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000.00
小计	--	1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	300,000.00
合计	--	9,700,000.00

2、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860,130.45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4,860,130.45	--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03,292,289.88	88,119,987.48
1-2 年	359,907.75	--
2-3 年	--	50,587.75
3-4 年	50,587.75	--
4 年以上	210,482.50	210,482.50
小计	103,913,267.88	88,381,057.73
减：坏账准备	3,472,959.32	2,881,703.04
合计	100,440,308.56	85,499,354.6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482.50	0.20	210,482.5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702,785.38	99.80	3,262,476.82	3.15	100,440,308.56
合计	103,913,267.88	100.00	3,472,959.32	—	100,440,308.5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482.50	0.24	210,482.5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170,575.23	99.76	2,671,220.54	3.03	85,499,354.69
合计	88,381,057.73	100.00	2,881,703.04	—	85,499,354.69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292,289.88	3,121,728.30	3.00
1-2 年	359,907.75	98,254.81	27.30
2-3 年	--	--	--
3-4 年	50,587.75	42,493.71	84.00
合计	103,702,785.38	3,262,476.82	—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10,482.50	--	--	--	--	210,482.50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671,220.54	591,256.28	--	--	--	3,262,476.82
合计	2,881,703.04	591,256.28	--	--	--	3,472,959.32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货款	23,964,950.04	1 年以内	23.06	718,948.50
客户 2	货款	16,492,711.29	1 年以内	15.87	494,781.34
客户 3	货款	7,296,560.02	1 年以内	7.02	218,896.80
客户 4	货款	5,788,791.69	1 年以内	5.57	173,663.75
客户 5	货款	5,187,890.47	1 年以内	4.99	155,636.71
合计	——	58,730,903.51	——	56.52	1,761,927.10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保理	25,188,859.22	--
合计	25,188,859.22	--

7、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361,415.88	99.78	7,024,304.66	100.00
1-2 年	31,600.00	0.22	--	--
合计	14,393,015.88	100.00	7,024,304.66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供应商 1	7,130,894.54	49.54
供应商 2	2,658,059.47	18.47
供应商 3	1,772,379.65	12.31
供应商 4	1,022,205.67	7.10
供应商 5	926,140.46	6.43
合计	13,509,679.79	93.86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80,795.00	2,758,444.70
合计	480,795.00	2,758,444.70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500.00
1-2 年	2,500.00
2-3 年	100.00
3-4 年	500,000.00
小计	506,100.00
减：坏账准备	25,305.00
合计	480,795.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或押金	502,600.00	502,600.00
个人往来款项	--	2,401,026.00
单位往来款项	3,500.00	--
小计	506,100.00	2,903,626.00
减：坏账准备	25,305.00	145,181.30
合计	480,795.00	2,758,444.7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45,181.30	--	--	145,181.30
年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119,876.30	--	--	119,876.3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5,305.00	--	--	25,305.00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181.30	--	119,876.30	--	--	25,305.00
合计	145,181.30	--	119,876.30	--	--	25,305.00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 1	保证金或押金	500,000.00	3 至 4 年	98.79	25,000.00
合计	——	500,000.00	——	98.79	25,000.00

(7)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297,182.73	893,337.30	35,403,845.43
产成品	13,288,039.86	333,584.64	12,954,455.22
在产品	2,548,063.42	--	2,548,063.42
发出商品	25,416,860.54	--	25,416,860.54
委托加工物资	856,225.54	--	856,225.54
合计	78,406,372.09	1,226,921.94	77,179,450.15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669,184.20	620,102.86	34,049,081.34
产成品	8,496,060.25	260,833.91	8,235,226.34
在产品	4,689,475.16	--	4,689,475.16
发出商品	29,723,205.16	--	29,723,205.16
委托加工物资	891,952.10	--	891,952.10
合计	78,469,876.87	880,936.77	77,588,940.10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20,102.86	273,234.44	--	--	--	893,337.30
产成品	260,833.91	72,750.73	--	--	--	333,584.64
半成品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880,936.77	345,985.17	--	--	--	1,226,921.94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
产成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211,497.72	2,337,862.52
合计	1,211,497.72	2,337,862.52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389,595.12	25,012,057.7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4,389,595.12	25,012,057.73

1、固定资产情况

2021 年 1-3 月: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410,951.13	363,079.94	433,266.00	29,207,297.07
2.本期增加金额	79,646.02	--	6,326.55	85,972.57
(1) 购置	79,646.02	--	6,326.55	85,972.57
3.本期减少金额	--	--	230,857.19	230,857.19
(1) 处置或报废	--	--	230,857.19	230,857.19
4.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8,490,597.15	363,079.94	208,735.36	29,062,412.45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26,870.70	240,973.43	327,395.21	4,195,239.34
2.本期增加金额	673,681.02	17,246.08	8,433.02	699,360.12
(1) 计提	673,681.02	17,246.08	8,433.02	699,360.12
3.本期减少金额	--	--	221,782.13	221,782.13
4.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4,300,551.72	258,219.51	114,046.10	4,672,817.33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4,190,045.43	104,860.43	94,689.26	24,389,595.12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4,784,080.43	122,106.51	105,870.79	25,012,057.73

2020 年度: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715,624.36	398,356.94	360,689.00	12,474,670.30
2.本期增加金额	18,098,477.26	--	72,577.00	18,171,054.26
(1) 购置	18,098,477.26	--	72,577.00	18,171,054.26
3.本期减少金额	1,403,150.49	35,277.00	--	1,438,427.49
(1) 处置或报废	1,403,150.49	35,277.00	--	1,438,427.49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410,951.13	363,079.94	433,266.00	29,207,297.07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35,403.45	205,501.34	297,718.72	3,538,623.51
2.本期增加金额	1,324,079.37	68,985.24	29,676.49	1,422,741.10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计提	1,324,079.37	68,985.24	29,676.49	1,422,741.10
3.本期减少金额	732,612.12	33,513.15	--	766,125.27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26,870.70	240,973.43	327,395.21	4,195,239.34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4,784,080.43	122,106.51	105,870.79	25,012,057.73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680,220.91	192,855.60	62,970.28	8,936,046.79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970,287.87	22,970,287.87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年末余额	22,970,287.87	22,970,287.8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792,078.89	792,078.89
(1) 计提	792,078.89	792,078.89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792,078.89	792,078.8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178,208.98	22,178,208.98
2、年初账面价值	22,970,287.87	22,970,287.87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无形资产	318,858.77	318,858.77
累计摊销	91,054.37	83,961.65
合计	227,804.40	234,897.12

1、无形资产情况

2021 年 1-3 月：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8,858.77	318,858.77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合并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其他转出	--	--
(2) 合并	--	--
4、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318,858.77	318,858.77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961.65	83,961.65
2、本期增加金额	7,092.72	7,092.72
(1) 计提	7,092.72	7,092.72
(2) 合并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其他转出	--	--
(2) 合并	--	--
4、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91,054.37	91,054.37
三、减值准备	--	--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项目	软件	合计
4、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7,804.40	227,804.40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4,897.12	234,897.12
2020 年度: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8,858.77	318,858.77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合并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其他转出	--	--
(2) 合并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8,858.77	318,858.77
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004.94	55,004.94
2、本期增加金额	28,956.71	28,956.71
(1) 计提	28,956.71	28,956.71
(2) 合并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其他转出	--	--
(2) 合并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961.65	83,961.65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4,897.12	234,897.12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3,853.83	263,853.83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用	673,406.66	--	67,340.64	--	606,066.02
洁净厂房装修费用	1,340,909.09	--	134,090.91	--	1,206,818.18
库房吊顶照明	140,606.04	--	13,181.82	--	127,424.22
合计	2,154,921.79	--	214,613.37	--	1,940,308.42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25,186.26	1,181,296.57	4,207,821.11	1,051,955.28
递延收益	297,260.27	74,315.07	--	--
合计	5,022,446.53	1,255,611.64	4,207,821.11	1,051,955.28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219,350.00	202,500.00
合计	219,350.00	202,500.00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担保借款	22,500,000.00	23,000,000.00
合计	22,500,000.00	23,000,0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28,832,597.03	110,336,462.96
1-2 年	1,215,512.17	1,026,610.49
合计	130,048,109.20	111,363,073.45

2、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天津可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26,565.38	尚未到期结算
深圳市铂易鸿电子有限公司	777,868.31	尚未到期结算
合计	1,204,433.69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3 月：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47,380.14	10,550,648.54	10,472,600.77	2,525,427.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35,752.00	635,752.00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2,447,380.14	11,186,400.54	11,108,352.77	2,525,427.9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7,380.14	9,219,559.44	9,141,511.67	2,525,427.91
二、职工福利费	--	449,639.70	449,639.70	--
三、社会保险费	--	551,524.40	551,524.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09,817.55	509,817.55	--
工伤保险费	--	41,706.85	41,706.85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329,925.00	329,925.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2,447,380.14	10,550,648.54	10,472,600.77	2,525,427.9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605,295.92	605,295.92	--
2、失业保险费	--	30,456.08	30,456.0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635,752.00	635,752.00	--

2020 年度：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82,916.29	36,384,894.68	35,720,430.83	2,447,380.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8,260.19	218,260.19	--
三、辞退福利	--	10,981.17	10,981.17	--
合计	1,782,916.29	36,614,136.04	35,949,672.19	2,447,380.1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2,916.29	33,183,345.09	32,518,881.24	2,447,380.1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二、职工福利费	--	1,026,224.20	1,026,224.20	--
三、社会保险费	--	1,504,729.39	1,504,729.3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68,959.26	1,468,959.26	--
工伤保险费	--	10,735.35	10,735.35	--
生育保险费	--	25,034.78	25,034.78	--
四、住房公积金	--	668,246.00	668,24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350.00	2,350.00	--
合计	1,782,916.29	36,384,894.68	35,720,430.83	2,447,380.1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207,924.24	207,924.24	--
2、失业保险费	--	10,335.95	10,335.9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18,260.19	218,260.19	--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35,668.54	627,108.68
企业所得税	2,046,411.80	312,967.89
个人所得税	70,663.70	81,835.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89.63	25,359.16
教育费附加	4,375.13	10,868.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16.75	7,245.47
合计	2,570,225.55	1,065,384.79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692,608.77	546,669.33
其他应付款	19,863,186.62	21,311,829.52
合计	20,555,795.39	21,858,498.85

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8,995,094.74	10,430,528.3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往来款	10,840,000.00	10,800,000.00
其它	28,091.88	81,301.22
合计	19,863,186.62	21,311,829.52

(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到期期限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22,970,287.87	--	267,029.60	--	906,373.57	22,330,943.90	5 年以上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	--	--	--	——
合计	22,970,287.87	--	267,029.60	--	906,373.57	22,330,943.90	——

(二十)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	300,000.00	2,739.73	297,260.27
合计	--	300,000.00	2,739.73	297,260.27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数字化车间项目补贴	--	300,000.00	2,739.73	297,260.2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300,000.00	2,739.73	297,260.27	——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于尧	1,800,000.00	--	--	1,800,000.00	60.00
严伟端	300,000.00	--	--	300,000.00	10.00
张复生	300,000.00	--	--	300,000.00	10.00
徐西萍	600,000.00	--	--	60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0	--	--	3,000,000.00	100.00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0,000.00	--	--	1,500,0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500,000.00	--	--	1,500,000.00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50,928,854.05	40,756,563.4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0,928,854.05	40,756,563.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4,353.32	10,172,290.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加：其他	-4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103,207.37	50,928,854.05

(二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588,703.15	60,343,155.62	256,664,430.96	224,123,501.53
其他业务	107,365.25	91,510.78	107,365.25	91,510.78
合计	75,696,068.40	60,434,666.40	256,771,796.21	224,215,012.31

2. 2021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1	20,138,070.07	26.60
2	客户 2	9,886,080.98	13.06
3	客户 3	9,194,970.65	12.15
4	客户 4	4,194,576.67	5.54
5	客户 5	3,484,213.30	4.60
合计		46,897,911.67	61.95

3.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1	34,608,303.81	13.48
2	客户 2	33,622,148.95	13.09
3	客户 3	15,400,092.36	6.00
4	客户 4	14,113,273.21	5.50
5	客户 5	12,718,919.95	4.95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110,462,738.28	43.02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788.67	190,260.83
教育费附加	62,480.86	81,540.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653.90	54,360.23
印花税	86,254.70	167,848.40
车船税	--	306.36
合计	336,178.13	494,316.17

(二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48,413.96	1,404,557.81
运输费	882,258.14	3,647,085.79
差旅费	70,974.23	241,883.87
业务招待费	374,467.94	1,158,773.83
办公费	--	6,535.05
折旧及摊销费	1,094.12	9,187.48
其他	2,028.45	13,372.58
合计	1,779,236.84	6,481,396.41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728,893.31	6,844,880.60
折旧及摊销费	22,520.08	84,485.45
办公费	498,261.19	915,752.45
业务招待费	199,213.79	330,593.22
中介机构费用	215,764.26	59,496.55
车辆使用费	8,771.40	151,843.50
差旅费	15,581.46	46,093.04
物料消耗	146,893.13	389,905.78
房租	4,426.19	1,035,966.4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26,366.53	--
其他	65,647.92	495,525.10
合计	4,132,339.26	10,354,542.12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76,066.07	1,190,367.09
减：利息收入	1,420.83	5,623.44
汇兑损益	-130,586.06	-81,054.04
手续费及其他	285,202.40	74,521.31
合计	529,261.58	1,178,210.92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37,500.14	309,250.42
合计	37,500.14	309,250.42

(三十)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银行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578.48
合计	--	14,578.48

(三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3,857.28	-1,356,515.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477.30	-145,181.3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71,379.98	-1,801,697.13

注：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93,037.93	-880,936.77
合计	-393,037.93	-880,936.77

注：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2,584.74
现金盘盈	0.03	--
其他	5,964.60	--
合计	5,964.63	2,584.74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075.06	652,004.47
合计	9,075.06	652,004.47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43,661.03	1,538,461.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3,656.36	-670,658.48
合计	1,740,004.67	867,802.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7,954,358.00	11,040,093.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88,589.50	2,760,023.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1,775.14	853,780.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6,703.61	-2,075,342.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3,656.36	-670,658.48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	--
所得税费用	1,740,004.67	867,802.95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14,353.32	10,172,290.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3,037.93	-880,936.77
信用减值损失	-171,379.98	-1,801,697.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9,360.12	1,422,741.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92,078.89	

补充资料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7,092.72	28,956.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4,613.37	858,45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75.06	649,419.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9,261.58	1,178,210.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57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656.36	-670,65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489.95	-43,851,038.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35,238.02	-58,689,309.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13,528.57	74,871,838.9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5,541.29	-16,697,150.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15,023.72	1,597,952.6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97,952.69	8,123,997.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7,071.03	-6,526,044.3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8,515,023.72	1,597,952.69
其中：库存现金	15,431.30	45,529.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99,592.42	1,552,423.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5,023.72	1,597,952.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三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0.00	银行借款保证金
合计	10,000,000.00	—

(三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480,787.02	3,147,901.88
其中：美元	480,787.02	3,147,901.8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 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 据	合并日
廊坊宝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与本公司同属于尧控制	2021 年 2 月 28 日
湖北宝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与本公司同属于尧控制	2021 年 2 月 28 日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 并日被合并方的收 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 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 的净利润
廊坊宝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073,056.10	5,349,479.77	206,450,751.24	2,752,316.57
湖北宝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三) 反向购买

本期无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期无处置子公司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无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	----	-----	------	---------	----

	经营地			直接	间接	方式
廊坊宝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	廊坊市	光电子产品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宝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门市	天门市	光电子器件制造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其中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实力雄厚、信誉度高的大中型商业银行，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对于应收款项，公司制定了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等评估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并设置相应的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另外，公司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以及通过购买应收账款保险等方式，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则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外汇风险

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等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及其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于尧	1,800,000.00	60.00	1,800,000.00	60.00
合计	1,800,000.00	60.00	1,800,000.00	6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严伟端	公司股东
张复生	公司股东
徐西萍	公司股东
吴然	公司股东于尧配偶
鲍大为	公司股东徐西萍子女、公司副总经理

4、关联方往来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于尧	1,899,913.75	--	1,865,880.00	--
其他应付款	吴然	1,385,484.75	--	1,367,106.00	--
其他应付款	严伟端	2,112,261.25	--	2,073,986.25	--
其他应付款	徐西萍	1,064,822.08	--	1,040,684.58	--
其他应付款	张复生	1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吴然	--	--	2,160,000.00	108,000.00

5、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集团无作为担保方的情况

②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然	9,500,000.00	2020/6/10	2021/6/10	否
于尧	9,500,000.00	2020/6/10	2021/6/10	否
鲍大为	9,500,000.00	2020/6/10	2021/6/10	否
吴然	5,600,000.00	2020/6/29	2023/6/29	否
于尧	10,000,000.00	2020/9/25	2021/4/4	否

6、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拆入：				
于尧	1,700,000.00	2020/4/7	2021/4/6	5.655
吴然	1,300,000.00	2020/6/23	2021/6/22	5.655
严伟端	1,000,000.00	2020/4/12	2021/4/11	5.655
严伟端	1,000,000.00	2020/5/30	2021/5/29	5.655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
徐西萍	1,000,000.00	2020/4/12	2021/4/11	5.655
拆出: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3,952,550.17	10,015,281.19
1-2 年	359,907.75	--
2-3 年	--	50,587.75
3-4 年	50,587.75	--
4 年以上	210,482.50	210,482.50
小计	14,573,528.17	10,276,351.44
减：坏账准备	792,767.13	538,561.85
合计	13,780,761.04	9,737,789.59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210,482.50	1.44	210,482.5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63,045.67	98.56	582,284.63	4.05	13,780,761.04
合计	14,573,528.17	100.00	792,767.13	——	13,780,761.0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482.50	2.05	210,482.5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65,868.94	97.95	328,079.35	3.26	9,737,789.59
合计	10,276,351.44	100.00	538,561.85	——	9,737,789.59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952,550.17	441,536.10	3.00
1-2 年	359,907.75	98,254.82	27.30
2-3 年	--	--	--
3-4 年	50,587.75	42,493.71	84.00
合计	14,363,045.67	582,284.63	—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10,482.50	--	--	--	--	210,482.50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328,079.35	254,205.28	--	--	--	582,284.63
合计	538,561.85	254,205.28	--	--	--	792,767.13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货款	3,192,827.40	1 年以内	21.91	95,784.82
客户 2	货款	2,181,650.89	1 年以内	14.97	65,449.53
客户 3	货款	1,654,246.68	1 年以内	11.35	49,627.40
客户 4	货款	1,443,509.80	1 年以内	9.91	43,305.29
客户 5	货款	1,428,840.00	1 年以内	9.80	42,865.20
合计	—	9,901,074.77	—	67.94	297,032.24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404,734.31	4,120.42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3,472,375.00	56,334,349.70
合计	53,877,109.31	56,338,470.12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900,000.00
1 至 2 年	50,572,400.00
2 至 3 年	100.00
3 至 4 年	--
小计	53,472,500.00
减：坏账准备	125.00
合计	53,472,375.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或押金	2,500.00	2,500.00
个人往来款项	--	381,026.00
单位往来款项	53,470,000.00	55,970,000.00
小计	53,472,500.00	56,353,526.00
减：坏账准备	125.00	19,176.30
合计	53,472,375.00	56,334,349.7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9,176.30	--	--	19,176.30
年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19,051.30	--	--	19,051.3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25.00	--	--	125.00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76.30	--	19,051.30	--	--	125.00
合计	19,176.30	--	19,051.30	--	--	125.00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 1	单位往来款项	53,470,000.00	1 年以内 2,900,000.00 元; 1-2 年 50,570,000.00 元	99.99	--
合计	——	53,470,000.00	——	99.99	--

(7)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47,347.83	7,471,071.89	54,544,814.08	41,132,712.11
其他业务	--	--	--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11,147,347.83	7,471,071.89	54,544,814.08	41,132,712.11

2、2021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1	2,087,389.38	18.73
2	客户 2	1,463,935.07	13.13
3	客户 3	1,277,442.25	11.46
4	客户 4	1,212,945.16	10.88
5	客户 5	1,185,471.63	10.63
合计		7,227,183.49	64.83

3、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1	16,815,015.92	30.83
2	客户 2	6,259,167.29	11.48
3	客户 3	5,002,492.69	9.17
4	客户 4	3,512,761.93	6.44
5	客户 5	3,506,509.71	6.43
合计		35,095,947.54	64.35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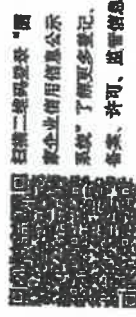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 至 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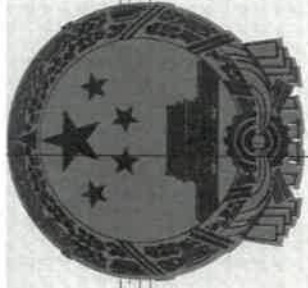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一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03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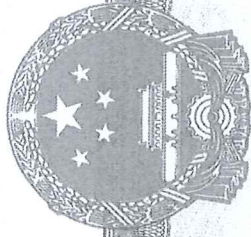
证书号：0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三：

证照编号:K002000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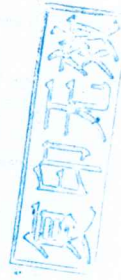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698460390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玖仟肆佰伍拾玖万伍仟伍佰伍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易伟华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超薄电子玻璃、触摸屏玻璃、触控模组、显示器件、玻璃制品、光学镜片、金属配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电子行业真空镀膜技术咨询、服务及应用;电子产品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及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67337273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尧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6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4月15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8号5号楼东侧厂房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12日

附件四：

2213CFB67C4688D01075340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7140103101017424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北京中成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00072759		
2. 登记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19-12-11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京M10532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福田牌	
7. 车辆型号	BJ5036XXV V9		8. 车身颜色	银灰色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VCP2FVA2K3609912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SYR8922		12. 发动机型号	4G03S4M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97 ml/ 90 kw	
15. 制造厂名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500	后 1500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05/70R15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4 片	
21. 轴距	343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245	宽 1825	高 203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2755	kg	26. 核定载质量	495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营业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9-11-20	34. 发证日期

第2页

0AAC56987C9754F81076895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北京宝优际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673372730		
2. 登记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17-10-25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京Q66SV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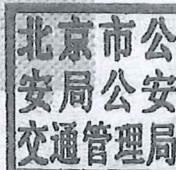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封闭货车		6. 车辆品牌	江铃全顺牌	
7. 车辆型号	JX5033XXYPD-15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JXCL3DB7NIV24565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H9G036930		12. 发动机型号	EC0800ST4G20B5L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97 ml/ 149 kw	
15. 制造厂名称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736	后 1720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15/75R16T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2 片	
21. 轴距	2933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974	宽 2032	高 2066	mm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33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1170	kg
27. 核定载客	—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货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7-09-29	
			34. 发证日期	2017-10-25	



第2页

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110008115381

登记栏

机动车登记证书



机动车登记编号: 京AD48779

变更登记日期: 2019-07-18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第 3 页

登记栏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第 4 页

附件五：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印章)：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易伟华

2021 年 4 月 30 日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我公司配合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印章):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1年4月30日

附件六：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你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王广宇



资产评估师：郑晓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七：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八：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序列号：000026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营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 至 2046年12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5日

附件十：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广宇

性别：男

登记编号：47050005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5-01-27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0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0-06-16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郑晓芳

性别：女

登记编号：36000014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8-23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0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6-16



项目简称:	
被评估单位: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制造业
评估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填表人:	武红芳
填表日期:	2021年4月1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赵别雄

历年资产负债表

被评估单位：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D	资产	申报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3月31日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86,506,859.36	212,220,091.03
2	货币资金	1,597,952.69	18,515,023.72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9,700,000.00	
6	应收账款	85,499,354.69	100,440,308.56
7	减：坏账准备		
8	应收账款净额	85,499,354.69	100,440,308.56
9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7,024,304.66	14,393,015.88
11	其他应收款合计	2,758,444.70	480,795.00
12	减：坏账准备		
13	其他应收款净额	2,758,444.70	480,795.00
14	存货合计	77,588,940.10	77,179,450.15
15	减：存货跌价准备		
16	存货净额	77,588,940.10	77,179,450.15
17	合同资产		
18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9	合同资产净额	0.00	0.00
20	持有待售资产		
21	减：坏账准备		
22	持有待售资产净额	0.00	0.00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其他流动资产	2,337,862.52	1,211,497.72
26	债权投资		
27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8	债权投资净额	0.00	0.00
29	其他债权投资		
30	长期应收款		
31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3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0.00	0.00
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投资性房地产合计		
37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8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0.00
39	固定资产原值	25,012,057.73	24,389,595.12
40	其中：建筑物类		

历年资产负债表

被评估单位：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D	资产	申报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3月31日
41	设备类		
42	土地类		
43	减：累计折旧		
44	固定资产净值	25,012,057.73	24,389,595.12
45	其中：建筑物类		
46	设备类		
47	土地类		
4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	固定资产净额	25,012,057.73	24,389,595.12
50	在建工程		
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52	油气资产合计		



一
四

历年资产负债表

被评估单位：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D	资产	申报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3月31日
53	减：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54	油气资产净额	0.00	0.00
55	使用权资产		22,178,208.98
56	无形资产合计	234,897.12	227,804.40
57	其中：土地使用权		
58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9	无形资产净额	234,897.12	227,804.40
60	开发支出		
61	商誉		
62	长期待摊费用	2,154,921.79	1,940,308.42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955.28	1,255,611.64
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00.00	219,350.00
65	三、资产总计	215,163,191.28	262,430,969.59
66	四、流动负债合计	159,734,337.23	178,199,558.05
67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22,500,000.00
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	衍生金融负债		
70	应付票据		
71	应付账款	111,363,073.45	130,048,109.20
72	预收款项		
73	合同负债		
74	应付职工薪酬	2,447,380.14	2,525,427.91
75	应交税费	1,065,384.79	2,570,225.55
76	其他应付款	21,858,498.85	20,555,795.39
77	持有待售负债		
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	其他流动负债		
8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22,628,204.17
81	长期借款		
82	应付债券		
83	其中：优先股		
84	永续债		
85	租赁负债		22,330,943.90
86	长期应付款		
87	预计负债		
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	递延收益		297,260.27
91	六、负债总计	159,734,337.23	200,827,762.22

历年资产负债表

被评估单位：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D	资产	申报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3月31日
92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93	减：已归还投资		
94	实收资本净额	3,000,000.00	3,000,000.00
95	其他权益工具		
96	其中：优先股		
97	永续债		
98	资本公积		
99	减：库存股		
100	资本公积净额	0.00	0.00
101	其他综合收益		
102	专项储备		
103	盈余公积金	1,500,000.00	1,500,000.00
104	其中：法定公益金		
105	未分配利润	50,928,854.05	57,103,207.38
106	其中：现金股利		
1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8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28,854.05	61,603,207.38
109	少数股东权益		
110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28,854.05	61,603,207.38
111	八、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163,191.28	262,430,969.60

历年损益表

被评估单位：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ID	项目	Check(审定报表数据)	
		2020年	2021年1-3月
1	一、营业收入	256,771,796.21	75,696,068.40
2	减：营业成本	224,215,012.31	60,434,666.40
3	税金及附加	494,316.17	336,178.13
4	销售费用	6,481,396.41	1,779,236.84
5	管理费用	10,354,542.12	4,132,339.26
6	研发费用	0.00	0.00
7	财务费用	1,178,210.92	529,261.58
8	其中：利息费用	1,190,367.09	282,960.30
9	利息收入	5,623.44	
10	加：其他收益	309,250.42	37,500.14
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78.48	
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0,936.77	-393,037.93
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1,697.13	-171,379.98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89,513.28	7,957,468.43
19	加：营业外收入	2,584.74	5,964.63
20	减：营业外支出	652,004.47	9,075.06
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40,093.55	7,954,358.00
22	减：所得税费用	867,802.95	1,740,004.67
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72,290.60	6,214,353.32
25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72,290.60	6,214,353.32

表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测算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0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D	项目	2021年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1	一、营业总收入	27,438.70	35,089.79	49,762.79	59,613.49	63,076.61	66,736.25	70,768.38	70,897.43
2	减：营业成本	23,072.94	29,197.89	41,808.98	49,632.52	52,576.81	55,666.76	59,050.85	59,050.71
3	税金及附加	107.29	140.91	186.99	219.39	235.30	247.39	261.49	258.66
4	销售费用	774.13	952.05	1,264.58	1,446.47	1,523.59	1,602.72	1,688.80	1,692.88
5	管理费用	1,113.09	1,526.33	1,574.56	1,673.30	1,757.83	1,838.14	1,918.66	1,916.57
6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财务费用	105.65	158.58	153.34	156.75	158.62	160.45	161.43	161.57
8	其中：利息费用	83.11	154.77	110.81	110.81	110.81	110.81	110.81	110.81
9	利息收入	0.00	-37.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加：其他收益	0.00	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3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7.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二、营业利润	2,265.60	3,061.34	4,774.34	6,485.05	6,824.46	7,220.79	7,687.15	7,817.03
1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三、利润总额	2,265.60	3,061.03	4,774.34	6,485.05	6,824.46	7,220.79	7,687.15	7,817.03
22	减：所得税费用	591.26	765.26	1,193.58	1,621.26	1,706.12	1,805.20	1,921.79	1,954.26
23	四、净利润	1,674.34	2,295.77	3,580.75	4,863.79	5,118.35	5,415.59	5,765.36	5,862.77
24	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62.33	118.99	83.11	83.11	83.11	83.11	83.11	83.11
26	加：折旧及摊销	275.12	317.11	366.52	366.23	359.07	355.75	347.58	228.75
27	减：资本性支出	7.58	0.00	0.00	426.10	1.89	22.40	4.66	232.84
28	营运资金增加或减少	2,636.54	10,900.87	4,663.84	3,176.09	980.43	1,066.88	1,183.00	0.00
29	加：其他（减项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	六、自由现金流量	-632.34	-8,169.00	-633.46	1,710.93	4,578.21	4,765.17	5,008.39	5,941.79
31	折现率年限	0.38	0.00	1.25	2.25	3.25	4.25	5.25	0.00
32	七、折现率	10.31%	0.00%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33	折现系数	0.96	0.00	0.88	0.80	0.73	0.66	0.60	5.79

表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测算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0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D	项目	2021年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34	八、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609.51	0.00	-560.36	1,371.99	3,327.90	3,140.25	2,992.01	34,429.12
35	九、预测期经营价值	44,091.40							
36	加：溢余资产	158.10							
37	非经营性资产	-664.30							
38	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	0.00							
39	十、企业整体价值	43,585.20							
40	减：有息负债	3,330.00							
41	十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0,255.20							
42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43	十二、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0,255.20							
44	总资产账面值	7,845.88							
45	总负债账面值	1,744.74							
46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6,101.14							
47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6,913.19							
48	收益法评估值	40,255.20							

表1-1-企业价值评估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0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一、营业总收入	274,387,011.51	350,897,907.49	497,627,931.51	596,134,869.45	630,766,126.21	667,362,524.55	707,683,758.20	708,974,276.05			
减：营业成本	230,729,391.72	291,978,885.70	418,089,796.25	496,325,173.14	525,768,095.99	556,667,623.03	590,508,526.32	590,507,123.65			
税金及附加	1,072,929.38	1,409,107.51	1,869,940.09	2,193,900.06	2,352,995.67	2,473,883.07	2,614,878.60	2,586,576.31			
销售费用	7,741,275.08	9,520,511.92	12,645,817.39	14,464,743.04	15,235,891.38	16,027,218.96	16,887,978.56	16,928,841.19			
管理费用	11,130,914.49	15,263,253.75	15,745,617.36	16,733,040.93	17,578,336.35	18,381,353.46	19,186,553.80	19,165,713.23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1,056,544.69	1,585,806.27	1,533,374.85	1,567,492.36	1,586,195.12	1,604,532.14	1,614,301.90	1,615,740.38			
其中：利息费用	831,052.50	1,547,702.93	1,108,070.00	1,108,070.00	1,108,070.00	1,108,070.00	1,108,070.00	1,108,070.00			
利息收入	0.00	-378,51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37,50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393,037.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71,379.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2,655,956.15	30,613,424.58	47,743,385.58	64,850,519.91	68,244,611.70	72,207,913.89	76,871,519.01	78,170,281.2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5,964.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9,07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22,655,956.15	30,610,314.15	47,743,385.58	64,850,519.91	68,244,611.70	72,207,913.89	76,871,519.01	78,170,281.29			
减：所得税费用	5,912,573.86	7,652,578.54	11,935,846.39	16,212,629.98	17,061,152.92	18,051,978.47	19,217,879.75	19,542,570.32			
四、净利润	16,743,382.29	22,957,735.61	35,807,539.18	48,637,889.93	51,183,458.77	54,155,935.42	57,653,639.26	58,627,710.97			
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623,289.38	1,189,876.84	831,052.50	831,052.50	831,052.50	831,052.50	831,052.50	831,052.50			

表1-1-企业价值评估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0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五、息税前净利润	17,366,671.66	24,147,612.45	36,638,591.68	49,468,942.43	52,014,511.27	54,986,987.92	58,484,691.76	59,458,763.47
加：折旧及摊销	2,751,203.26	3,171,137.17	3,665,238.30	3,662,303.97	3,590,696.61	3,557,544.25	3,475,789.14	2,287,526.20
减：资本性支出	75,786.75	0.00	0.00	4,261,029.31	18,900.00	224,000.00	46,600.00	2,328,363.99
营运资金增加或减少	26,365,447.03	109,008,729.12	46,638,441.37	31,760,918.70	9,804,257.20	10,668,830.35	11,830,008.51	0.00
加：其他（减项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自由现金流量	-6,323,358.86	-81,689,979.50	-6,334,611.39	17,109,298.38	45,782,050.68	47,651,701.82	50,083,872.39	59,417,925.68
折现率年限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七、折现率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折现系数	0.9639		0.8846	0.8019	0.7269	0.6590	0.5974	5.7944
八、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6,095,085.61		-5,603,597.23	13,719,946.37	33,278,972.64	31,402,471.50	29,920,105.36	344,291,228.54
九、预测期经营价值	440,914,041.57							
加：溢余资产	1,581,008.17							
非经营性资产	-6,643,039.97							
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	0.00							
十、企业整体价值	435,852,009.77							
减：有息负债	33,300,000.00							
十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02,552,009.77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十二、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02,552,009.77							

表2-营业收入预测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0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	LCD模切（制造）	31,675,839.24	42,234,452.32	63,351,678.48	76,022,014.18	79,823,114.88	83,814,270.63	88,004,984.16	88,004,984.16
2	OLED模切（制造）	46,608,844.41	65,498,454.08	98,169,922.49	121,706,035.46	127,791,337.23	134,180,904.09	140,889,949.30	140,889,949.30
3	OCA（制造）	84,754,938.92	115,908,611.66	177,757,294.91	222,874,049.55	238,616,451.85	256,525,584.23	277,123,666.15	277,123,666.15
4	POL（代理）	7,385,052.27	8,208,875.46	14,770,104.55	19,201,135.91	19,201,135.91	19,201,135.91	19,201,135.91	19,201,135.91
5	光学膜（代理、制造）	53,238,170.83	57,176,000.32	73,736,757.00	80,526,258.15	85,862,555.64	91,557,366.92	97,635,036.61	97,635,036.61
6	自有原材料（ODM）	21,692,501.90	28,722,243.36	31,815,669.45	34,997,236.39	36,747,098.21	38,584,453.12	40,513,675.78	40,513,675.78
7	化工材料（代理）	17,371,301.11	19,591,079.88	23,753,938.26	24,822,865.48	25,939,894.42	25,875,044.69	25,810,357.08	27,100,874.93
8	其他（电池材料）	11,660,362.83	12,743,362.83	14,272,566.37	15,985,274.34	16,784,538.05	17,623,764.96	18,504,953.20	18,504,953.20
			-						
			-						
二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收入合计	274,387,011.51	350,083,079.91	497,627,931.51	596,134,869.45	630,766,126.21	667,362,524.55	707,683,758.20	708,974,276.05

表6-管理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0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1	职工工资	4,713,622.01	6,527,162.31	6,528,720.31	6,855,157.53	7,197,914.64	7,557,811.03	7,935,702.81	7,935,702.81
2	五险一金	1,134,130.73	1,601,089.04	1,597,928.41	1,677,825.15	1,761,716.21	1,849,802.19	1,942,292.62	1,942,292.62
3	折旧摊销	48,643.54	64,070.90	64,804.44	64,752.55	63,486.48	62,900.32	61,454.82	40,445.35
4	办公室费用	1,259,694.60	1,769,734.57	1,489,173.12	1,533,848.31	1,579,863.76	1,627,259.67	1,676,077.46	1,676,077.46
5	业务招待费	315,801.60	515,015.39	627,501.75	771,341.49	816,126.60	865,330.15	919,924.29	920,006.52
6	顾问咨询费	58,086.14	273,850.40	102,063.95	121,877.30	128,255.44	135,070.26	142,548.51	142,678.75
7	税金及手续费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修理费	63,242.40	72,710.51	127,573.75	157,329.43	166,564.07	176,737.33	188,037.05	188,037.05
9	差旅费	46,785.01	62,366.47	63,576.05	70,266.09	72,809.36	75,179.74	77,626.79	77,892.28
10	职工福利费	1,286,475.30	1,730,715.81	1,897,527.29	1,992,405.18	2,092,024.43	2,196,626.15	2,306,458.31	2,306,458.31
11	运输保管费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其他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邮寄费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交通费	20,962.62	25,826.12	34,512.32	40,507.86	42,486.45	44,557.26	46,810.48	46,877.49
15	通讯费	3,445.47	2,913.60	6,950.26	8,571.36	9,074.47	9,628.71	10,244.33	10,244.33
16	物业费	114,244.16	139,645.65	230,455.46	284,207.59	300,889.49	319,266.98	339,679.33	339,679.33
17	房租	1,189,276.74	1,450,847.79	1,584,588.34	1,582,967.15	1,705,152.76	1,745,069.90	1,743,378.19	1,741,913.79
18	车辆维护费	133,447.51	137,355.41	174,009.63	189,444.30	195,677.75	201,211.61	206,784.05	207,604.52
19	职工教育经费	2,951.54	2,951.54	4,332.12	4,547.67	4,773.96	5,011.53	5,260.95	5,260.95
20	劳保费	9,436.12	15,124.52	19,034.72	23,474.44	24,852.30	26,370.20	28,056.19	28,056.19
21	会务费	6,667.92	6,667.92	13,450.66	16,587.93	17,561.58	18,634.19	19,825.57	19,825.57
22	消防安全	102,509.73	102,509.73	206,784.55	255,015.61	269,984.05	286,473.91	304,789.64	304,789.64
23	物料损耗	431,801.97	573,006.70	589,985.38	611,019.74	629,529.94	648,305.98	667,603.71	667,871.57
25	残保金	189,689.38	189,689.38	382,644.95	471,894.23	499,592.61	530,106.32	563,998.71	563,998.71
26	水电费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合计		11,130,914.49	15,263,253.75	15,745,617.36	16,733,040.93	17,578,336.35	18,381,353.46	19,186,553.80	19,166,713.23

表8-财务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0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1	短期贷款利息费用	831,052.50	1,547,702.93	1,108,070.00	1,108,070.00	1,108,070.00	1,108,070.00	1,108,070.00	1,108,070.00
2	长期贷款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银行存款利息(-项表示利息收入)	0.00	-378,51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手续费	225,492.19	298,836.78	425,304.85	459,422.36	478,125.12	496,482.14	506,231.90	507,670.38
5	汇兑损益(-项表示收益)	0.00	-185,757.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贴现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其他	0.00	303,54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舍五入差	0.00							
	财务费用合计	1,056,544.69	1,585,806.27	1,533,374.85	1,567,492.36	1,586,195.12	1,604,532.14	1,614,301.90	1,615,740.38

